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内字【2025】0011000131 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和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表示尊重和理解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针对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，公司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整改落实效果，加强内部审计日常检查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